**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及分管圖**

1. 土地標示：

前列共有土地為各人耕作便利起見，共有人等協商結果依照如後圖位置為準，計算各人持分面積永為分管分耕使用，各共有人就其所持分部份各自分管耕作使用、收益，不得逾越所應分管範圍，並為將來共有物分割登記之依據，位置及持分面積同意分配如左。

二、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共有人姓名 | 該宗土地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| 持分 | 持分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| 分管配置代號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三、前立契約書人等同意分配事實，並永為分別管理分管耕作，各絕不得異議，各共有人中之一人將其應有分管部份之所有權讓與、移轉第三人者應負告知受讓人同負履行本契約書之義務，若有使善意第三人受不測損害者，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四、各共有人於分別管理耕作持有土地位置上之建物及一切設施，歸屬各持有人所有，與其他共有人無關；地上建物設施位置，詳如分管圖。

五、本契約書對各共有人之繼承人、受贈人、承受者同生效力，為恐口無憑各共有人各留乙份

以為後日之證。

立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人 **(檢附身分證影印本)**

姓名： 親自簽名

身份證字號： 蓋 章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姓名： 親自簽名

身份證字號： 蓋 章

住址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電話：

姓名： 親自簽名

身份證字號： 蓋 章

住址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電話：

六、共有土地分管位置圖（地上建物設施配置圖）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